**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08”起重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1月08日9时左右，在海口市龙桥镇龙桥学校综合楼项目工地，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名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监察委、龙桥派出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龙桥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11.08”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班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日期：2015年10月28日，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路25号骏豪仕家3-2-3103A，法定代表人：邓红珊，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4MG89。

2.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磊”）。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日期：2007年09月27日，营业期限至：2037年09月27日，经营场所：海口市龙昆南二横路9号海王阁C3别墅，法定代表人：苏信宣，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665121261L。

**（二）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邓红珊，男，汉族，1985年6月22日出生，本科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3042\*\*\*\*\*\*\*\*\*\*\*210，是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公司层面的工作。

2.苏信昂，男，汉族，1983年9月7日出生，本科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6010\*\*\*\*\*\*\*\*\*\*\*816，是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工程部副总，主要公司的工程管理。

3.陈隆，男，汉族，1988年5月18日出生，大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6010\*\*\*\*\*\*\*\*\*\*\*317，是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龙桥学校综合楼项目的监理员，主要负责现场的监理工作。

4. 潘军呈，男，汉族，1984年2月8日出生，本科文化程度，身份证号：51302\*\*\*\*\*\*\*\*\*\*\*094，是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

5.李承坤，男，汉族，1986年8月8日出生，大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3072\*\*\*\*\*\*\*\*\*\*\*030，是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员，主要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6.王兴区，男，黎族，1988年7月1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6003\*\*\*\*\*\*\*\*\*\*\*415，是龙桥学校综合楼项目的水电工，主要负责这栋楼的水电安装工作。

7.朱高兵，男，汉族，1987年10月1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3042\*\*\*\*\*\*\*\*\*\*\*411，是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水泥工，主要负责作防水、搅拌水泥等工作。

8.刘树交，男，汉族，1976年2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43042\*\*\*\*\*\*\*\*\*\*\*158，是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材料员，主要负责材料的进出，偶尔协调工人工作。

9.林亚勇，男，汉族，1956年8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28195\*\*\*\*\*\*\*\*\*\*\*475，是龙桥综合楼项目工地使用升降机运沙浆的工人,经海南省建设人才与教育培训网核实，无特种作业操作证。

10.王桂芳，女，汉族，海南海口人，进入龙桥学校拾荒，事故死者。

**（三）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工程名称:海口市龙桥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具有：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龙桥镇龙桥学校内，拆除现有建筑200平方米，并在原址上新建1栋地上6层的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1158.16平方米，占地面积约206.08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内外给排水、电力、电气、暖通、消防和室外道路、绿化、篮球场、排球场等工程。该工程施工单位是：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该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2月22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19日。实际开工日期为：2019年6月15日。

**（四）升降机基本情况**

升降机设备型号：SMZ150，合格证编号：2017-5-25，使用单位：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升降机进场时未经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就投入使用。海口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19年10月12日向海口市龙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关于龙桥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违法违规情况（海龙质监法规字〔2019〕84号）。事发后,海口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19年11月8日下发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龙建质安监停〔2019〕40号）。2019年11月22日该项目已将升降机拆除并申请复工。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1月08日6时许，林亚勇来到海口市龙桥镇龙桥学校综合楼项目工地。当时现场负责泥工工作的有六名工人，其中有四名工人在二楼批墙，一名工人在一楼负责用斗车将砂浆运入升降机，林亚勇负责使用升降机将砂浆运送到二楼。大概到了上午9时，林亚勇在二楼操作时，将升降机操作到一楼过程中将钻进升降机底下拾废品的王桂芳压到。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在一楼运砂浆的工人告诉林亚勇升降机压到人了，林亚勇便向工地老板报告，路过电井旁边的王兴区也看到一名妇女躺在升降机下面，并立即跑到六楼楼顶向刘树交报告，在六楼楼顶进行防水作业的刘树交接到报告后，立即跑到一楼，拨打120，并将该妇女抬上车送往医院，刚送到学校门口，怕不懂救援造成二次伤害就又把人送回工地等待120,120大概二十分钟左右到达现场，在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王桂芳家属就王桂芳死亡赔偿问题达成协议。

**（三）事故调查情况说明**

该事故发生后，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工作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刑警队、龙桥派出所、龙桥镇政府、住建局、教育局工作人员都已到现场。现场已被封闭，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刑警队和龙桥派出所正在介入调查。应急局工作人员当时未介入。2019年11月9日，龙桥派出所将该事故的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给龙华区应急局。龙华区政府成立11.08事故调查组，开始对该事故进行调查。法医委托海南附属医院解剖尸体查找死因，并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法医学死亡证明结论。由于公安机关没有查清谁使用升降机将王桂芳压死，无法排除掉是否为他杀还是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伤亡。调查组无法进行确认是否安全生产事故的认定工作。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8日，调查组先后召开两次会议，推进事故调查工作。2020年7月21日海口市公安局龙桥派出所报送《关于“2019.11.08”事故调查情况报告》，查清了升降机操作人员为林亚勇，排除他杀的可能性。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验、现场工人的询问笔录、法医学死亡证明书等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王桂芳，安全意识淡薄，私自进入施工现场并钻进升降机底下拾废品，导致升降机在升降过程将其压死。

2.间接原因

（1）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施工现场进出人员管理不到位，

（2） 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起重设备（井字架）

（3）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核实林亚勇是否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就让其从事升降机操作工作。

（4）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没有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监理职责。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进行排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不到位。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11.08”起重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1.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起重设备（井字架），并且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管理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人民币贰拾壹万元的罚款。

2.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没有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监理职责。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进行排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人民币贰拾壹万元的罚款。

**（二）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1.潘军呈，男，35岁，龙桥镇龙桥学校综合楼项目工地的项目经理，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部门处其上一年年收入人民币的30%的罚款。

2.林亚勇，男，63岁，在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操作升降机，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王桂芳安全意识淡薄，私自进入施工现场并钻进升降机底下拾废品，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的责任，鉴于王桂芳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三）有关处理建议**

1.建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对龙桥学校综合楼的监管情况进行调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将情况报调查组。

2.建议调查组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海南鲁班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的教训，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规范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管理。海南佳磊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监理职责。对作业现场进行隐患排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1.08”事故调查组